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武汉华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华耀”）
-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：本次为武汉华耀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。截止本次担保前，公司累计为武汉华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。
-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。
- 截止 2016 年 12 月 9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09.22 亿元。
- 截止目前，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-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武汉华耀向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申请 5 亿元贷款，贷款期限为 3 年。公司为本
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，担保期限为 3 年。

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武汉华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2014 年 8 月成立，注册地点湖北省武汉市，
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,350.0478 万元，法人代表戴戈纓，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；
对商业项目投资（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武汉华耀资产总额 54,561.36 万元，负债总额 40,277.53 万元，其中，长期借款为 0 元，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为 0 元，净资产 14,283.82 万元；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，净利润-65.16 万元。

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，武汉华耀资产总额 79,170.75 万元，负债总额 65,033.90 万元，其中，长期借款为 0 元，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为 0 元，净资产 14,136.85 万元；2016 年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，净利润-146.97 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
担保金额：5 亿元；

担保期限：三年；

反担保情况：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。

四、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

截止 2016 年 12 月 12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09.22 亿元，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49.13%，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74.66 亿元。截止目前，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